

清环英德审〔2025〕30号

关于英德市东华镇垃圾中转站标准化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批的《英德市东华镇垃圾中转站标准化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东华镇垃圾中转站标准化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高新区中区污水处理厂东侧（中心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40 分 49.334 秒,北纬 24 度 13 分 51.855 秒),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5584 平方米及建筑面积为 2194.42 平方米,总投资 2211.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收集转运车间(含压缩车间,配套 3 台压缩设备)、辅助用房、临时存放棚及其他配套设施,建成后垃圾压缩转运规模为 200t/d,服务范围为英德市东华镇镇域,服务范围内户籍人口 115828 人,常住人口 130365 人。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项目西侧的英德市东华镇高新区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

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高浓度的渗滤液经单独收集后由槽罐车密闭运输至南部区域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目前已建成投产的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配套的渗滤液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与冲洗废水（含车间地面、道路地面、垃圾运输车辆及压缩设备等的冲洗用水）和废气系统更换废水经分类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收集调节池+生化增强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英德市东华镇高新区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英德市东华镇高新区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废气中颗粒物（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抄送：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